

行政訴訟起訴狀(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)

原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營
利事業登記證☐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☐否

☐是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

(機關名稱)

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

(機關首長)

住：同上

交通裁決日期及字號： 年 月 日 號

字第

收受交通裁決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 ☐原處分全部撤銷。

☐原處分

之部分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駕駛車號 自小客車，行駛
於 時，因 被
警查獲，致遭裁決：☐應處新臺幣 元罰鍰、☐記違規點數 點、
☐其他： (甲證1)。
二、原告因

(以上請敘明理由)
三、被告所為的裁決違法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交通裁決書影本乙件			
甲證2				
甲證3				
甲證4				

此致

臺灣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